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聘审计机构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聘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 智)

\_\_\_\_\_  
(傅达清)

\_\_\_\_\_  
(石 慧)

2022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聘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 智）

傅达清

（傅达清）

\_\_\_\_\_

（石 慧）

2022年12月12日

(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聘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 智)

\_\_\_\_\_  
(傅达清)

石 慧  
(石 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